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1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0日
聲請人	甲、乙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85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，記載「案號：115年審裁字第853號」，並說明略謂：鈞庭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函之主旨係聲請人沒有盡其審級救濟再抗告，惟聲請人有同年1月23日臺南地方法院家股之再抗告補正陳報狀，是有再抗告的事實，故鈞庭應受理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民事陳報狀」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853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尚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18號甲、乙聲請案